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104.11.23

發布日期：112.03.27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之範圍，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準則」第二條定之。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個別或共同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且未依法解除競業禁止之義務。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或子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

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或子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為了鼓勵員工陳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應即時提報各公司稽核單位查核，查證屬實者應依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十三條 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公司通報其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